

宿州华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件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宿州华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件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进行第二次公示，现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概况

(1)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5万套件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宿州华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安徽省吉美生活用品有限公司院内3号厂房内。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总投资：7000 万元。

(6) 建设进度：项目计划于 2021 年3月开工建设，2021 年9月建成投产。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5万套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6座热熔混料釜、5台颗粒挤出机、3台注塑机，3座中间储存罐、储运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循环水站、软水站、空压站、配电间、机修车间等公用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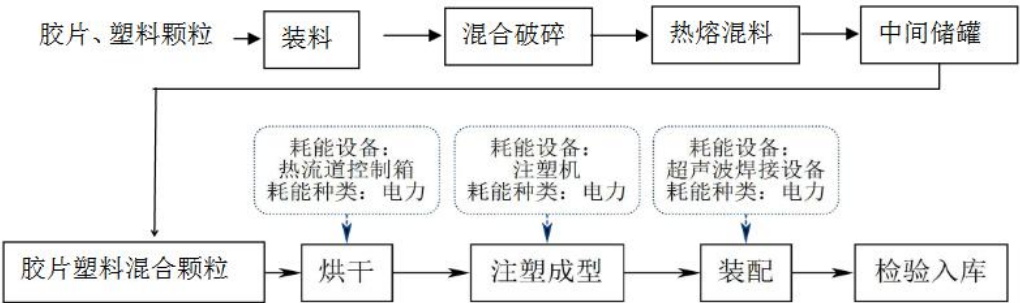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于2020年11月09日宿马经发[2020]101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366-36-03-04148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总体规划范围内。

项目建设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产业定位、清洁生产门槛、能源及污染防治要求，因此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规划。

二、生产工艺流程



三、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宿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宿马产业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宿州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见下表：

表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2%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宿州市2019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 ug/m³、23 ug/m³、84 ug/m³、50 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79 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₁₀、O₃、PM_{2.5}，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尚未完成。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到2020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74.6万吨标准煤以内。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9.40万吨、0.86万吨、2.87万吨、4.60万吨以内，

比2015年分别下降9.9%、11%、12.1%、11%。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2015年基础上下降8.4%以上；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12月28日印发的《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6%；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区域评估报告中补充监测的特征污染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区域评估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数据，新河地表水各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表明新河地表水环境总体较好。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表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较好。

(4) 声环境质量

根据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中所规定限值，表明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区域评估报告，评价区域土壤样品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表明区域土壤本底环境状况良好。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 ，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 ；对于现状达标的基本污染物，叠加后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也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经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低，各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按照“三化”原则进行处置，运营期固废的贮存、运输满足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均在厂内实现妥善处置，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在采取环评要求的分区防渗措施后，废水下渗量极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运行状况发生，项目区下伏含水层将受到污染，因此应尽量避免非正常状况发生。环评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下游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水质异常，立刻采取有效措施（如采用水动力隔离技术）阻止污染羽的扩散迁移，将地下水控制在局部范围，避免对厂区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分析可知，在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为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的影响，预测结果显示，排入大气环境的非甲烷总烃有机物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叠加后预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对应标准。由此可知，项目对区域土壤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水平。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最大风险事故是热熔中间储罐发生火灾爆炸，伴生物污染物 CO 进入大气，导致浓度超过其毒性终点浓度，环境风险距离为291.33m。

本项目以厂界划定了 300m 的防护距离，本项目源下 300m 范围内无居民。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但企业仍须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紧

急撤离方案，并进行应急培训、操练。

综上所述，环评报告书认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且可行，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1、废水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针对废水水质特征，按照分质、分类处理原则，另外，鉴于本项目位于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为能更好的完善“装置-车间-企业-园区”四级联动，有效降低事故风险，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废水在厂内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可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2、废气治理措施及效果

热熔混料釜、挤出机、注塑机挥发废气采用“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治理效率大于95%，治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254-2014)中VOCs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CS₂、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

3、固废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桶直接送危废暂存库暂存，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袋/桶包装后送危废暂存库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厂内不暂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防治及效果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0~105dB (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地下水防治及效果

生产车间区域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mmHDPE 膜防渗结构。在采取防渗措施后，

可有效避免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及效果

经分析，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事故采取设置应急备用电源、检测报警设施、消防设施、截留系统、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企业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宿州华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件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宿马鞍山现代产业园总体规划，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成熟、可靠，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本项目在宿州华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件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区内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